# 关于公布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 （征求意见稿）

根据《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及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我局对2022年12月31日前以本机关名义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清理，保留行政规范性文件3件，废止1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号 | 规范性文件名称 | 清理意见 |
| 1 | 温瓯城法〔2016〕19 号 | 《关于要求规范征收公共卫生服务  费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知》 | 保留 |
| 2 | 温瓯综法〔2019〕121号 |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  果的通知》 | 保留 |
| 3 | 温瓯综法〔2021〕112号 | 《关于公布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 保留 |
| 3 | 温瓯综法〔2022〕70号 | 《关于开展非法处置建筑垃圾和非法经营瓶装燃气有奖举报的通告》 | 废止 |